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发出照会，说明秘鲁政府为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和 1874 (2009) 号决议规定采取的措施，现谨对照会中的信息进行补充。

为此，我谨通知阁下：

- 截至目前，国防部没有未收到任何为征求船旗国同意对途径秘鲁水域船只进行干预和检查提供合理理由的情报 (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已指示港务及海岸警卫队总监根据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的规定随时就进行检查、扣押货物或船旗国不予合作的情况提出报告。
- 为此，港务及海岸警卫队总监也已向各港务局发出指示，要求其遵守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10、18、19、20 和 22 段的规定。
- 迄今为止，没有发现安全理事会 (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4 段) 禁运物品来往于秘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

常驻代表

大使

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 (签名)

